

金陵石化增设原油接卸设施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5年5月，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金陵石化增设原油接卸设施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5年9月12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批复（文号：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126号）。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投资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本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要求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13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11月19日竣工，于2025年11月20日开始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受金陵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20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金陵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主持召开了金陵石化增设原油接卸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及监理单位）、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3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现场核实了项目生产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和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结论见验收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纳入金陵分公司厂区应急预案内容，且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备案编号为：320113-2025-037-H；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等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3) 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已填报排污许可并通过审核，证书编号91320100721730177T001P；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废气外排口及在线设施，均依托现有排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为了减少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采取适当、有效的生态预防、恢复措施。将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小。维持现有生态体系的功能。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也未接到投诉和政府行政处罚。